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91號

原　　告　徐誠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敦律師

　　陳崇光律師

　　宋思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